



# 南華大學111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學校品質

學費優惠補助  
(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



本校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轉1171~1173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大學  
首頁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
各 系 所 網 頁 公 告 口 試 時 間	110 年 12 月 8 日
口 試	110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 (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如有特殊情況，可事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 榜 及 寄 送 成 績 單	110 年 12 月 30 日
複 查 成 績	111 年 1 月 6 日
新 生 驗 證 、 報 到	111 年 1 月 13 日
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	111 年 1 月 21 日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31																				

※報名日期：10/20~11/24

※公告口試時間：12/8

※甄試週：12/10~12/12(依系所公告)

※放榜：12/30

#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注意事項.....	3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4
陸、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15
柒、放榜15	
捌、錄取相關事宜.....	15
玖、成績複查.....	16
拾、報到.....	16
拾壹、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拾貳、申訴.....	17
拾參、其他.....	17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8
<附錄二>繳費說明.....	19
<附錄三>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	20
<附錄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 之相關規定及資格審查申請表.....	21
<附錄五>南華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25

#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

在職生：一至五年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以此資格報考者，請參照本簡章附錄四）**

-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三、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

學考試。

- 五、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以確認自我本身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被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外國學生或台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七、南華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節錄)：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24: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一)已申請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

(二)本校學生及畢業校友享有報名費用減半之優待。

(三)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四)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報名費520元。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請上網下載及填寫「南華大學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經本處審核通過，即享有優待。

下載網址：<http://academic3.nhu.edu.tw/>，點選下載專區/試務組。

(五)本校校友總會個人會員免繳報名費：

本校校友總會個人會員享免收報名費(請先於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至校友總會確認會員身份及申請證明單，並將證明單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六)繳費方式：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ATM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四、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

(二)學力(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審查資料(依序整齊裝訂資料,選填二所以上者,請分別準備該系之備審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恕不退還,另提供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八、報名手續：

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A4紙張)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300元,另1,000元退還。

#### 五、繳件日期及方式：

(一)繳交日期：

**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24:00止。**

(二)繳件方式

1. **郵寄方式**：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一併寄至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300元,另1000元退還)。

2. **現場繳件**：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C101教務處試務組。

#### 六、注意事項：

- (一)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網路報名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2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 (二)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1.報名費繳交;2.網路報名資料輸入;3.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試務組,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或逾期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110年11月24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3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28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辦理。

## 肆、注意事項

-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請逕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五、經審查結果為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惟需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整。
-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七、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所別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7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個人履歷。</p> <p>2.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各項工作證明、證照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531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ccem.nhu.edu.tw">http://ccem.nhu.edu.tw</a>			

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自傳或個人履歷。</p> <p>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學術報告、著作、證照證明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余小姐 (05)2721001 轉 2081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bmanagement3.nhu.edu.tw">http://bmanagement3.nhu.edu.tw</a>			

所別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著重在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的審查)。</p> <p>3.自傳。</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tourism3.nhu.edu.tw">http://tourism3.nhu.edu.tw</a>			

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個人履歷。</p> <p>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黃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iofm3.nhu.edu.tw">http://iofm3.nhu.edu.tw</a>			

所別	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p> <p>3.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或未來展望(包含讀書計畫、就讀的動機、生涯的規畫)。</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王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	
備註	<p>1.網址：<a href="http://literature.nhu.edu.tw">http://literature.nhu.edu.tw</a></p> <p>2.本學系得與生死學系碩士班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或(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為第二~第四志願。</p> <p>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p>			



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4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p> <p>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等)</p> <p>二、口試 佔 6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曾小姐 (05)2721001 轉 2151	
備註	<p>1.網址：<a href="http://childhood3.nhu.edu.tw">http://childhood3.nhu.edu.tw</a></p> <p>2.口試日期：12月12日(星期日)</p>			

所別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文獻探討)。</p> <p>3.自傳。</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	
備註	<p>1.系所網址：<a href="http://lads3.nhu.edu.tw">http://lads3.nhu.edu.tw</a></p> <p>2.本學系之三個碩士班與文學系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或(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至第四志願。</p> <p>3.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多重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p> <p>4.口試日期：12月11日。</p> <p>5.新生座談會：預訂為民國111年6月25-26日為期兩日，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異動時間權利，因應疫情得調整為線上形式)。</p> <p>6.備審資料將不予歸還，請考生自行留存資料，請勿檢附各項證明正本。</p> <p>7.最高學歷成績單請檢附正本乙份，其餘檢附影本即可。</p>			

所別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文獻探討)。</li> <li>3.自傳。</li> <li>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li> <li>5.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li> </ol> <p>二、口試 佔 40%</p> <p>三、筆試 佔 20%</p> <p>(未參加筆試者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科名稱：諮商理論。</li> <li>2.考試形式：申論題。</li> <li>3.參考書目：Gerald Corey 著；修慧蘭審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四版)》。</li> <li>4.參考書目網址：<a href="https://goo.gl/wXNmPz">https://goo.gl/wXNmPz</a></li> </ol>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3.筆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所網址：<a href="http://lads3.nhu.edu.tw">http://lads3.nhu.edu.tw</a></li> <li>2.本學系之三個碩士班與文學系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或(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至第四志願。</li> <li>3.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多重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li> <li>4.自 100 學年度起本組畢業學生得具參加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須依本系修業規定與時序表完成畢業門檻)</li> <li>5.錄取本組之學生須下修大學日間部課程：諮商技術、心理輔導與諮商、心理學、心理教育及統計(或社會統計)。並於畢業前，須發表小論文一篇以上。</li> <li>6.筆試、口試日期：12 月 11 日。</li> <li>7.新生座談會：預訂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5-26 日為期兩日，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異動時間權利，因應疫情得調整為線上形式)。</li> <li>8.備審資料將不予歸還，請考生自行留存資料，請勿檢附各項證明正本。</li> <li>9.最高學歷成績單請檢附正本乙份，其餘檢附影本即可。</li> </ol>			

所別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自傳。</p> <p>2.最高學歷成績單。</p> <p>3.研究計畫書（扼要陳述未來研究方向、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p> <p>二、口試 佔 50%</p> <p>（口試主要針對研究計畫提問。）</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	
備註	<p>1.系所網址：<a href="http://lads3.nhu.edu.tw">http://lads3.nhu.edu.tw</a></p> <p>2.本學系之三個碩士班與文學系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或（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至第四志願。</p> <p>3.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多重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p> <p>4.口試日期：12月11日。</p> <p>5.新生座談會：預訂為民國111年6月25-26日為期兩日，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異動時間權利，因應疫情得調整為線上形式)。</p> <p>6.備審資料將不予歸還，請考生自行留存資料，請勿檢附各項證明正本。</p> <p>7.最高學歷成績單請檢附正本乙份，其餘檢附影本即可。</p>			

所別	宗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一般生 6 名
			宗教研究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自傳(個人學歷、經歷、專業工作心得等)。</p> <p>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p> <p>3.讀書計畫(未來學習及工作生涯規劃)。</p> <p>4.研究計畫(簡要說明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背景、目的等)。</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備註	<p>1.網址：<a href="http://rel3.nhu.edu.tw">http://rel3.nhu.edu.tw</a></p> <p>2.本所之二個組別得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佛學與人間佛教組）或（宗教學研究所）為第二志願。</p> <p>3.備審資料每一志願各一式兩份。</p> <p>4.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p>			

所別	應用社會學系	招生名額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6 名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讀書或研究計畫。</p> <p>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林先生 (05)2721001 轉 2342	
備註	<p>1.網址：<a href="http://www.nhu-as.org/">http://www.nhu-as.org/</a></p> <p>2.本學系之兩個碩士班可互填志願，考生於報名時，可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得僅填寫第一志願）。</p> <p>3.審查資料僅需繳交一份。</p>			

所別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簡歷(履歷)。</p> <p>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p> <p>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鄧小姐 (05) 2721001 轉 2353	
備註	<p>1.網址：<a href="http://iab3.nhu.edu.tw/">http://iab3.nhu.edu.tw/</a></p> <p>2.本學系之三個碩士班(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於報名時除第一志願外，亦可選填另兩碩士班作為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p> <p>3.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p>			

所別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招生名額	歐洲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簡歷(履歷)。</p> <p>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p> <p>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鄧小姐 (05) 2721001 轉 2353	
備註	<p>1.網址：<a href="http://iab3.nhu.edu.tw/">http://iab3.nhu.edu.tw/</a></p> <p>2.本學系之三個碩士班(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於報名時除第一志願外，亦可選填另兩碩士班作為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p> <p>3.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p>			

所別	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30%</p> <p>1.自傳(限 1000 字以內)。</p> <p>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3.讀書計畫。</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二、口試 佔 7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郭先生 (05)2721001 轉 2411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media.nhu.edu.tw">http://media.nhu.edu.tw</a>			

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交）。</p> <p>2.研究計畫書（必繳交）。</p> <p>（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p> <p>3.自傳（必繳交）。</p> <p>（含未來工作生涯規畫或專業工作心得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必繳交）。</p> <p>5.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自由繳交）。</p> <p>6.推薦函（自由繳交）。</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611	
備註	<p>1.網址：<a href="http://im3.nhu.edu.tw">http://im3.nhu.edu.tw</a></p> <p>2.修業規定請參照資訊管理學系網頁。</p> <p>3.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所別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1 名
			環境永續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 個人履歷。</p> <p>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4. 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錄取人數係以招生名額之 50% 為原則。</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梁小姐 (05) 2721001 轉 2671	
備註	<p>1. 網址：<a href="http://gts3.nhu.edu.tw/">http://gts3.nhu.edu.tw/</a></p> <p>2. 本學程之二個組別得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資訊科技組）或（環境永續組）為第二志願。</p> <p>3. 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p>			

所別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40%</p> <p>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 個人履歷。</p> <p>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或學術報告等）。</p> <p>4. 自傳及進修計畫書。</p> <p>二、口試 佔 6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641
備註	<p>1. 網址：<a href="http://nbt3.nhu.edu.tw">http://nbt3.nhu.edu.tw</a></p> <p>2. 報名資格：大專以上學歷，不限學科。</p> <p>3. 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p>		

所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50% (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 3.自傳(含相關表現)。 4.作品集或報告集電子檔光碟。 5.口試之簡報電子檔光碟。</p> <p>二、口試 佔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葉小姐 (05) 2721001 轉 2211	
備註	1.網址： <a href="http://visual3.nhu.edu.tw/">http://visual3.nhu.edu.tw/</a> 2.研究計畫口試，請自備簡報電子檔。			

所別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讀書與研究計畫。 2.其他專業能力證明。</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廖小姐 (05) 2721001 轉 2231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design3.nhu.edu.tw">http://design3.nhu.edu.tw</a>			



所別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口試 佔 50% (含音樂或舞蹈表演 5 分鐘)</p> <p>二、審查資料 佔 5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足以證明音樂、舞蹈專業能力之影音資料與文件。</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含表演)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蘇先生 (05) 2721001 轉 2271	
備註	<p>1.網址：<a href="http://music3.nhu.edu.tw">http://music3.nhu.edu.tw</a></p> <p>2.報考者請填寫【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p> <p>3.考場提供鋼琴，若需借用大型樂器（如木琴），請先與系上連絡。</p> <p>4.審查資料及【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p> <p>5.應考者自行斟酌是否需配伴奏人員，本系無硬性規定。</p> <p>6.口試、術科原則上同一天舉行。</p>			

所別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初步研究想法說明。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記錄或獎項等。 (作品若無法寄送，請口試當日帶來)</p> <p>二、口試 佔 40% (含專業認知、學習態度、專長應用、研究性向)</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卓小姐 (05) 2721001 轉 2221	
備註	<p>1.網址：<a href="http://envart3.nhu.edu.tw/">http://envart3.nhu.edu.tw/</a></p> <p>2.口試日期：12 月 10 日【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p> <p>3.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錄取人數係以招生名額之 50% 為原則。</p>			

◆ 依據「南華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新住民招生，招生名額規定摘錄如下：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陸、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依系所公告日期為準)。
- 二、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三、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時間至各指定地點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筆試時間表：

招生系所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09:20	第一節 09:30~11:00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預備鈴	諮商理論

## 柒、放榜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demic3.nhu.edu.tw>)。

## 捌、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之內。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 四、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無法評比須增額錄取者，提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互為流用。
- 六、各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
- 九、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 十、系所錄取生，欲申請提早註冊入學者，須於驗證、報到系統線上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1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 十一、欲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者，須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手續（於驗證、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需持畢業證書正本辦理）。
- 十二、若於驗證報到時已申請提早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填寫放棄提早入學申請單，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亦未如期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到校辦理提早入學註冊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玖、成績複查

-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1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academic3.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拾、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通知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1 日，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遺缺額併入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
- 三、報到時（正取、備取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經甄試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為使錄取考生能依其志願序錄取第一志願系（所），故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將不再錄取為第二志願之正、備取生。如同時錄取為二系（所）之備取生，放榜後各相關系（所）倘有遞補缺額時，則由本校依錄取考生之名次及志願序再予調整，並按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僅得擇一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二所之錄取資格。

## 拾壹、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四、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甄試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 六、有關各系所修業規定，請登上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3.n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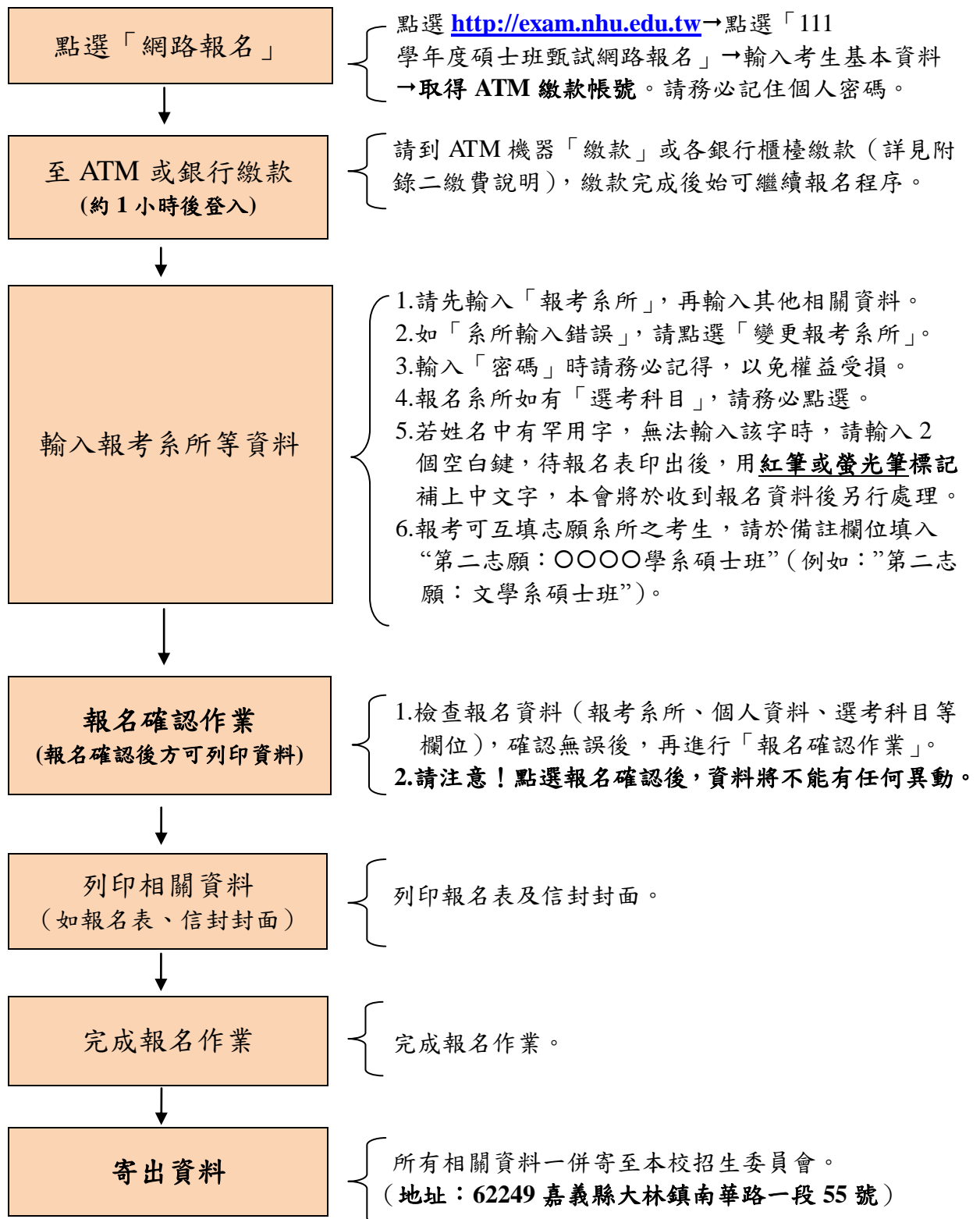
## 拾貳、申訴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試務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放榜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至(05)2720234，傳真後務必來電(05)2721001 轉 1171~1173 確認。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將書面申請正本以「**限時掛號**」函件逕寄本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 拾參、其他

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錄二〉繳費說明

###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3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 (二) 戶名：南華大學。

####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exam.nhu.edu.tw/>，點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查看報名資訊／報名繳費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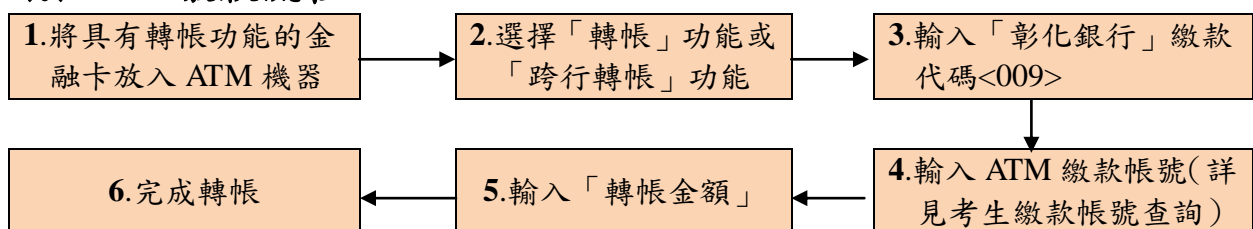
#### (四) 報名費：1,300 元。

###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exam.nhu.edu.tw/>，點選 111 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查看報名資訊／報名繳費資訊，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	
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通訊處			
E-Mail			
樂器	主修：_____ 副修：_____		
	是否需向系上借用大型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樂器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 〈附錄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之相關規定及資格審查申請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請考生填寫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招收系所：

系所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文創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三)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專利或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四)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曾從事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其表現優良並獲企業負責人肯定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文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藝文創作或表演、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0年以上者。</p> <p>(二)出版有文學、藝文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三)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經系招生委員會審議。</p>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在國際關係、公共政策學術領域或相關專業實務上具卓越成就表現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系所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資訊相關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p>曾從事醫學(含中、西醫學及自然醫學)領域或生物科技領域之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公司/上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一仟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之卓越貢獻者。</p>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p> <p>(六)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勞動部技能檢定甲級證照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六)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系所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南華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b>報考系所/組別</b>			
<b>申請人姓名</b>	(親簽)	<b>連絡電話</b>	
<b>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b> (6至9點擇一至多檢附有利之審查文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最高學歷(力)證明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專職工作年資證明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現職服務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現任職私人機構者需附)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個人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企業及其相關企業因個人職務或貢獻所獲專利或發明創作之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工會或團體之負責人推薦函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b>備註：</b> 1.請於申請時，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以掛號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教務處試務組。 2.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3.入學後將由系所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輔導。		
<b>審查程序</b>		<b>審核結果</b>	
<b>初審</b>	招生系所	1.相關工作經歷十年(含)以上。 2.符合報考系所所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收資格招收資格條件第____點第____項_____ _____之規定。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____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b>複審</b>	學院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____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院長簽章：_____	
<b>決審</b>	校招生委員會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 〈附錄五〉南華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南華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得分別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或另辦理單獨招生；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者，其時程依各管道招生規定辦理；辦理單獨招生者，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

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